

金門縣政府 108 年第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 0 分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鄒委員燦陽

紀錄：楊素禎

- 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到表。
伍、確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後，主席致詞：略。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略。
柒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：略。
捌、討論事項

開發案：「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」第一期開發 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- 一、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「金門縣政府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及表決。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鄒委員燦陽擔任主席。
- 二、開發單位簡報如附件 1、補充資料如附件 2。
- 三、綜合討論：各委員及相單位意見如附件 3。
- 四、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，進行內部會議，決議如後述。
- 五、決議：
 - (一) 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，補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，檢送修訂本至本府召開委員會再審。
 - (二) 有關旅館高度 79.5 公尺是否違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管法規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(建設處)正式行文該民航主管機關函復確認。

- 玖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45 分

附件 3 綜合討論情形(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)

各委員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一、高志明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後續需評估回收水是否符合相關之再利用標準。
- (二) 綠建築標章等級為何？
- (三) 景觀滯洪池需注意暴雨造成之非點源污染對放流水質之影響。
- (四) B 區西棟、南棟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，需注意其他處理效率及定期之維護工作。

二、吳玉琛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C 區旅館開發預計 109/9 動工，請問是否有完工之規劃？(確認為 112/5 ？)
- (二) 環境監測計畫是營運後 2 年，若無異常或惡化方可停止，請問是指旅館開始營運後起算嗎？
- (三) 機場周邊限高之問題，請依法澄清目前之規劃是否符合限高規定。(目前之 79.5 公尺是否可以?)
- (四) “綠建築”之規劃還是需要專業，建議在經費許可下可以請建築設計來規劃。
- (五) 西棟污水處理後 40%排放至景觀滯洪池(240m³)，規劃之設計是如何評估的，請再說明。

三、洪啟東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本案場址雖非位於「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」，惟，應釐清“申請建物實際高度是否影響”金門機場進場程序？(詳如民航局函)
- (二) 1. 對於引進人口估算(目前為 963+600+738=2,301 人)，建議應對照本區用水量是否滿足？(前述人口估算係持保守值或尖峰值?)
2. 就基地開發後之防災(應急)計劃，建議補充：
(1) 防救災動線(2)因應在地型災害(如，霧困或颱風期間金門之水與糧食補充)(3)收容避難地點及其容納人口數(如，開瑄國小、金門醫院、消防局對本基地高樓(79.5 公尺)之救災能力)。
3. 開發期間的環境監測(振動、噪音、物種…)。
4. 建議停車位可再增設(或改設)電動車(及機車)充電站，以配合金門低碳運輸目的。

5. 有無經過“都市設計”審議。

四、蔡俊鴻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施工階段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，請提列環境管理計畫，列出明確防制作為，以供爾後查核依循。(特別加強進出工地之車輛清洗)。
- (二) 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內容建議修正：「空氣品質監測 2 …修正為每半年一次；空氣品質監測 1 …修正為兩點/每月一次，或一點/每月 2 次」。
- (三) 施工階段監測若發現逾越標準，應請加防制效率。

五、周志儒委員意見：

請補充本「專用區」施工期間的減污及防災做法/原則。

六、鄒燦陽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未來停車場是否以低碳島之設施提供插電設施？
- (二) 建物高度為吻合民航局建物 55 公尺，未來在引進人口數、房間數及污水量不變？建築基地勢必擴大，是否會佔用其他用地？是否符合土石不外運？
- (三) 監測營運兩年後經環保局或環評委員會同意？

七、李元陞委員意見(書面意見)

p. 7-9，表 7.2-3，註中“停止相關環境監測作業”，應由環保局核准同意後始可停止環境監測，並非“無異常狀況或惡化趨勢”即可停止相關環境監測。

八、張簡水紋委員意見(書面意見)：

p. 4-28 未來設置 240 m³滯洪沉砂池之位置宜規劃，且相關水質監測項目應明確。

九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廢管科)意見：

報告內提及依據近年統計量計算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為 0.1 公斤，惟相關統計量及計算方式並無載於報告中，建議補充說明。

十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水保科)意見：

- (一) 本次 B 區內容並未修正，惟書件第 4-26 頁內，圖 4.3-4

用水平衡圖內：

1. B區西、南棟污水量 79CMD、北棟污水量 52CMD，與許可(金門縣環水許字第 00054-02 號)西棟(D02)99CMD、南棟(D03)184.5CMD、北棟(D01)130.5CMD 差異過大，請補充說明合理性。
 2. 中水回收設備用途僅有道路洗掃、澆灌用途，請確認是否有其它再利用用途(如建築物再利用水)。
- (二) 第一期第二階段開發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如採外運處理，或由外借土使用，應納為變更事項，並說明申請變更理由。
- (三) 本局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60018811 號函復台開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(建設處)，敘明本案如欲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，仍需經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可且同意後，開發單位始得停止監測；請開發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空保科)意見：

- (一) 請補充工區車行路徑規劃動線。
- (二) 開工後如何落實空噪防制作為，是否明訂施工規範及查核機制。
- (三) 工地配合空品不良期間，所採行緊急應變作為是否能依實回報相關紀錄予環保機關。